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软件”、“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博达软件申请公司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20万股，发行对象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核心员工共计2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融资额为330万元。2017年3月24日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解除限售后公开转让。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十一章回购注销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上述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开始计算，即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满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可以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进行解锁，解锁期36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此外，除前述锁定安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根据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修订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或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

因个人原因，激励对象杨晗女士于2019年2月26日正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该事项触发上述激励计划第十章、二、3项规定的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激励计划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同意公司回购激励对象离职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达软件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学魏小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将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起两

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果相关议案获得通过将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达软件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 （一）定向回购股份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为杨晗，原公司核心员工，于2019年2月26日向公司申请离职，并于2019年2月26日正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或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

#### （二）定向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回购注销”之“一、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因本协议的规定实施回购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公司将以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票的购股本金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回购注销”之“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第九章’之‘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第九章、二项之规定：“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每股派息额 $V=0.1$ 元；跟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每股派息额 $V=0.15$ 元；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每股派息额 $V=0.2$ 元，送红股2股，派送红股比率为0.2（ $n=0.2$ ），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320,000股。

2、授予价格：1.5元/股

3、回购价格： $(1.5-0.1-0.15-0.2)$ 元/股 $\div(1+0.2)=0.875$ 元/股

4、回购价款： $0.875$ 元/股 $\times 60,000$ 股 $=52,500$ 元

杨晗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公司本次以人民币0.875元/股的价格回购杨晗持有的上述股份，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2,5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达软件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并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224.70万元，净资产6,282.7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5.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05%，占净资产的0.08%，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达软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以授予价格为定价依据，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过程详见上述第三部分内容。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0.875元/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达软件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公司定向回购，回购对象全部知情且无异议**

公司在激励股票发行过程中，与回购对象杨晗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

2019年2月26日，杨晗出具《承诺函》声明：“1、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约定，由公司对本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及相关事项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约定执行。

2、在公司办理上述股权回购及注销手续过程中，我本人将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以保证上述回购及注销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回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达软件本次申请股份回购过程中，回购对象对于回购股份事宜已充分知情并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